

中期業績之審閱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通知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A) 公司⁽ⁱ⁾

董事	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 ⁽ⁱⁱⁱ⁾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ⁱ⁾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	6,249,402	2,491,000	10,124,999	3,068,000 ^(iv)	—	21,933,401	0.74%
何炳章	1,824,046	136,554	205,000	—	—	2,165,600	0.07%
胡文新	4,803,000	—	82,000	—	—	4,885,000	0.16%
陳志鴻	80,000	—	—	—	—	80,000	0.00%
梁國基	1,000	—	—	—	2,000,000	2,001,000	0.07%
中原紘二郎	1,067	—	—	—	—	1,067	0.00%

附註：

- (i) 於公司之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長倉。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任何公司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 (ii) 公司權益為透過一間公司實益擁有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i) 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為董事在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下獲授可認購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標題為「優先認股權」一段內。
- (iv) 其他權益3,068,000股股份為胡應湘爵士（「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其他資料 (續)

(B) 相聯法團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

董事	合和實業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相關 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 歲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 (受控制 公司擁有 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	73,803,032	21,910,000	111,250,000	30,680,000 ⁽ⁱⁱ⁾	—	237,643,032	26.45%
何炳章	24,273,462	1,365,538	2,050,000	—	—	27,689,000	3.08%
胡文新	27,170,000	—	820,000	—	—	27,990,000	3.12%
陳志鴻	585,000	—	—	—	—	585,000	0.07%
賈呈會	241,000	—	—	—	—	241,000	0.03%
藍利益	90,000	—	—	—	—	90,000	0.01%
中原紘二郎	10,671	—	—	—	—	10,671	0.00%
莫仲達	—	—	—	—	2,500,000 ⁽ⁱⁱⁱ⁾	2,500,000	0.28%

附註：

- (i) 合和實業股份之公司權益為透過一間公司實益擁有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 其他權益30,68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為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iii)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為合和實業根據於2003年11月1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和實業優先認股權之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數目	行使期
莫仲達	02/09/2005	19.94	2,500,000	02/03/2006 – 01/03/2009

所有上述於相聯法團持有之股份權益均為長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載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通知公司及聯交所。

優先認股權

(a) 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是由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經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屆滿。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在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於期內 緊接認股權 授出日期 之前的 收市價 港幣
			於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屆滿			
董事 梁國基	08/09/2004	4.875	2,000,000	—	—	—	2,000,000	08/09/2004 - 07/09/2007	不適用
僱員	08/09/2004	4.875	400,000	—	100,000	—	300,000	08/09/2004 - 07/09/2007	不適用
僱員	17/10/2006	5.858	—	6,200,000	—	—	6,200,000	01/12/2007 - 30/11/2013	5.710
合共			2,400,000	6,200,000	100,000	—	8,500,000		

期內，緊接僱員行使優先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5.67元。

其他資料 (續)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在授出日後行使；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按下列方式行使：

最多可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限
授出認股權之20%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授出認股權之40% (包括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授出認股權之60% (包括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三十六個月後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授出認股權之80% (包括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四十八個月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包括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六十個月後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期內授出每股行使價港幣5.858元之優先認股權在授出當日之公平價值估計約為港幣5,814,000元。其價值乃按照授出當日之股價每股港幣5.700元、公司股價歷史波動比率23%，乃根據過去三年公司每兩年滾存之股價而計算，以及參考七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之無風險回報率3.969%，預計優先認股權之年期為7年，預計股息回報率為4.75%。

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該期權價格公式需要加入極具主觀性之假設，當中包括預計之股價波幅。由於期內所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特點與公開買賣之期權之特點有重大差異，而所加入之主觀性假設之變動亦可能對估計之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未必能夠可靠地計算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所知，佔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股東（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其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A)	72.78%
Delta Road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A)	72.78%
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200,000 ^(A)	72.78%
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A)	72.78%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 ^(B)	2,160,943,000 ^(B)	72.81%

附註：

- (A) 2,160,000,000股份由Delta Roads Limited全資擁有之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Delta Roads Limited由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由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Delta Roads Limited、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所持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及均為長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 (B) 943,000股股份為實益擁有，其餘2,160,000,000股股份是透過上述附註(A)受控制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無接獲通知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並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錄登記冊內。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證券。

其他資料 (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合營企業外，集團共有38名全職僱員，包括26名於香港，12名於國內。集團繼續參考市場趨勢及僱員個別表現釐定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並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集團亦根據個別僱員工作表現及集團之業務情況，根據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優先認股權及酌情發放花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集團若干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藉此挽留僱員及吸引合適人材入職以進一步推動集團之發展。為保持僱員的生產力，集團亦持續舉辦在職培訓。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已推行為期兩年之畢業培訓生計劃，發掘具潛質之年輕人材，培育未來領袖擔當集團管理層職位。

公司管治

於回顧期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董事以及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亦確認於回顧期內已遵循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上市規則第13.18章下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協議，獲貸款人按該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提供一項總額為港幣36億元之貸款。該貸款為一項循環及定期貸款，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五年。按該貸款協議，倘若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再是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則將會構成違約。

承董事會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